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3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蘇鈺雅
相　對　人　蘋果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子貴
相　對　人　蔡一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五九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面額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同法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13期債票新臺幣24,2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5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臺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09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簽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物，為此請求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臺南地院民事執行處證明書(以上為影本)、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揭主張，經依職權調閱臺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598號擔保提存卷、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假扣押卷等核閱屬實。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

金乙節，亦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印鑑證明在卷可憑，依首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芮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法儒